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紀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六條。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1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1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提案，係 101 年 4 月 20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姚文智說明提案要旨。次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詢答並進行逐條審查。上開會議均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政務次長簡太郎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紀召集委員國棟擔任主席。
- 三、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提案要旨：

(一)根據世界銀行針對全球各國災害風險分析指出，台灣面臨 2 種災害風險的可能性高達 9 成，3 種複合性災害的可能性達 73%，台灣天災機率居世界之冠，災後補助機制更顯重要。

(二)2010 年梅姬颱風重創宜蘭地區，復原期間災民大量用水、油、電以利沖刷淤泥，抽排積水，然政府未主動提供相關基本開銷之優惠措施，民怨四起。自來水公司在地方要求、民代爭取下，同意比照莫拉克颱風減免受災戶的水費，但部分公共事業單位堅拒減免，有失體恤之情。

(三)2009 年八八風災重創台灣中、南部及東南部，政府相關單位雖有提供各項補助，包含生活扶助、房屋重建、農林漁牧之救助及紓困、稅捐減免、就學復學援助等，但水、電、

瓦斯等基本的需求開銷卻沒有減免優惠。

(四)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公共事業係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等。

四、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說明：

(一)法案內容：針對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減免其復原重建必要的費用支出相關事項。

(二)研處說明：

1. 查林建榮委員等 23 人亦曾於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提案增訂並業經一百年八月十八日會商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建議不推動在案，理由如下：

(1)法務部意見：查現已有對於災民撫卹相關機制規範，且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亦訂有相關救助種類及標準；又災民是否應減免水、電、瓦斯及電信等費用，似應依個案而定，而先前未予減免者，亦非因無法源依據所致。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考量通訊傳播業皆為民營業者，應考慮其營收與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點，且業者對於繳交規費及稅金之規定皆已配合，又電信法第二十三條已有對於費用折扣減收之規定及條件（特別法）。

(3)交通部、經濟部意見：對於遭遇重大災害並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災區之災民部分已有相關公共事業減免措施，並視個案狀況衡酌處理，應已足以因應實需。

2. 基此，考量現已有相關機制規範並足以適用，另涉及國家財政，尚須通盤檢討，驟然修法茲事體大且影響層面深廣，本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關於公共事業針對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減免其復原重建必要的費用支出。委員咸認係屬體恤災民且協助災區重建的重要舉措，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紀國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毋須經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438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p> <p>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p> <p>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p> <p>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p> <p>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p> <p>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p> <p>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p> <p>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p> <p>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p> <p>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p> <p>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p>	<p>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p> <p>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p> <p>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p> <p>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p> <p>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p> <p>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p> <p>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p> <p>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p> <p>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p> <p>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p> <p>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p>	<p>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p> <p>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p> <p>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p> <p>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p> <p>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p> <p>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p> <p>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p> <p>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p> <p>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p> <p>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p> <p>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p>	<p>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提案：</p> <p>一、根據世界銀行針對全球各國災害風險分析指出，台灣面臨 2 種災害風險的可能性高達 9 成，3 種複合性災害的可能性達 73%，台灣天災機率居世界之冠，災後補助機制更顯重要。</p> <p>二、2010 年梅姬颱風重創宜蘭地區，復原期間災民大量用水、油、電以利沖刷淤泥，抽排積水，然政府未主動提供相關基本開銷之優惠措施，民怨四起。自來水公司在地方要求、民代爭取下，同意比照莫拉克颱風減免受災戶的水費，但部分公共事業單位堅拒減免，有失體恤之情。</p> <p>三、2009 年八八風災重創台灣中、南部及東南部，政府相關單位雖有提供各項補助，包含生活扶助、房屋重建、農林漁牧之救助及紓困、稅捐減免、就</p>

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針對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減免其復原重建必要的費用支出

變處理措施。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針對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減免其復原重建必要的費用支出；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

變處理措施。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學復學援助等，但水、電、瓦斯等基本的需求開銷卻沒有減免優惠。

四、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公共事業係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紀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6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五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為改善我國長期以來忽略母語文化之缺憾，並鑒於母語文化對於增進台灣多元社會之重要性，建請行政院擬定推廣台灣母語文之實行方案，以維持我國多元化之母語文之特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為改善我國長期以來忽略母語文化之缺憾，並鑒於母語文化對於增進台灣多元社會之重要性，建請行政院擬定推廣台灣母語文之實行方案，以維持我國多元化之母語文之特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台灣是個多元文化社會、多元族群、多元母語的寶島，這也是台灣的重要特色之一。有鑒於台灣母語文化被壓抑許久，故現今應特別加強台灣母語文化來突顯此一台灣特點，以增進國民瞭解鄉土文化之內涵，培養熱愛鄉土之情操。故政府應倡導母語教學，培養我國人民從小能應用母語及俚語之能力。目前政府為了推廣母語傳承，雖然於 90 年度宣示正式實施母語教育政策，惟在該部分之推廣尚嫌不足，且經調查發現，在眾多母語之中，閩南語在各校學生中所占的比例最高，所以大部分的學校即以大家俗稱台語的閩南語做為設計母語課程的主體，以至於其他種類的台灣母語如客語等受到忽略。

二、現行在學校課程教育方面，雖然將母語融入領域教學，然而專門之母語教學課程過於單一、授課時數不足，無法給予學生練習討論的機會，致學童難將母語文化實際運用於日常生活當中。

三、除閩南語教學外，亦應加強提供其他母語文化如客語、原住民語等語言之學習環境，以促進我國多元文化發展。並且應積極培養母語教師，以建構完整之母語推廣體系。

四、此外，母語教育除需要學校教育，也需要家庭和社區母語教育的配合，可行的做法如舉辦社區母語文化社交活動，以及結合教師、作家、導演和文史工作者製作錄影帶，提供學校、地